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板簡字第2932號

原 告 慶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慶斌

訴訟代理人 胡煌明

被 告 楊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932號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吳勝源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陸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5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雙方約定包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但迄113年8月31日止，尚未還車，尚欠租金200,000元及ETAG費用24,602元，總計224,600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

01 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契約書、行
03 照、駕照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04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
05 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
07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崇豪

1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8 書 記 官 陳又琳